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801號 委員提案第21593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賴素美、蘇巧慧、張宏陸等 18 人，鑑於國內銀行近來弊案頻傳，皆因銀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作業程序未確實執行而起，而現行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罰鍰上限新臺幣一千萬元，顯不足以嚇阻不法行為，爰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請交付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賴素美 蘇巧慧 張宏陸  
連署人：吳秉叡 吳焜裕 陳曼麗 鄭運鵬 陳瑩  
陳明文 周春米 蘇治芬 蔡易餘 張廖萬堅  
吳玉琴 邱泰源 鍾孔炤 尤美女 吳思瑤

## 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內銀行近年來弊案叢生，陸續發生兆豐銀行因違反美國洗錢防制法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重罰 57 億台幣、鼎興牙材公司利用假發票及收據向永豐等九家銀行與多家租賃業者詐貸超過 37 億元，至近期爆發之海軍獵雷艦標案，慶富公司利用不實文件詐貸，國內各銀行最大可能損失 201 億元。依現行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罰鍰上限為新台幣 1 千萬元，兆豐銀行及永豐銀行乃各核處新臺幣 1 千萬元罰鍰。

查國內其他法律罰鍰已視情況分別提高，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罰鍰上限新台幣 2 億元、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罰鍰上限新台幣 1 億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二十三條罰鍰上限新台幣 1 億元。相對的，金融弊案牽涉層面極廣，損失金額頗大，若依現行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罰鍰上限新台幣一千萬元，顯不符比例原則，根本無法嚇阻不法行為，爰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提高罰鍰上限至新台幣二億元，以為警惕，並收遏阻之效，期能促進銀行加強內控，維護民眾權益。

## 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二億元</u>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p> <p>六、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p> <p>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p> <p>八、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報核。</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p> <p>六、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p> <p>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p> <p>八、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報核。</p>	<p>一、近來國內銀行弊案頻傳，然銀行因弊案金額與損失相較現行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罰鍰上限新臺幣一千萬元，實不相當，查國內其他法令罰鍰上限多已提高至上億元，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罰鍰上限新臺幣二億元、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罰鍰上限新臺幣一億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二十三條罰鍰上限新臺幣一億元。</p> <p>二、金融弊案牽涉層面甚廣，損失金額也越趨龐大，為使罰鍰區間符合比例原則，爰提高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二億元，以督促銀行完善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九、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提足特別準備金。

十、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提足特別準備金。

十、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